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7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如下：

1、你公司原计划聘请旭泰事务所为2021年审计机构，并于2021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在短期内两次变更2021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

回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需要的人力成本和时间周期增加，同时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旭泰事务所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完全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事务所"或"广深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告显示，广深事务所于2022年2月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广深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广深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一)公司在选择广深事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广深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会计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广深事务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等；

(2)审阅广深事务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职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审阅广深事务所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

(3)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深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广深事务所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关注的重大事情、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会谈。

经核实，广深事务所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未发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诚信原则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广深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深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深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12.91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要，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查核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有关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承接意愿等情况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广深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提前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旭泰事务所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及旭泰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广深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广深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改聘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聘任广深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广深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选任广深事务所的评估过程是审慎的、程序是充分合规的，结论是客观的。

3、请广深事务所结合自身审计业务开展情况、证券业务审计项目经验、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从业经验、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回复：

广深事务所说明如下：

截至2022年3月8日，本所除了拟承接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外，未有已承接及拟承接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客户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

所处行业：制造业

签字合伙人：陈叔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娇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海燕

收费情况：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丹邦科技公司确定。

本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1人，参与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2人（参与项目组但未签署审计报告），从业人员数量为50余人。

根据丹邦科技公司2021年度审计需要，除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所还委派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项目组人员，并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

本项目签字合伙人简介：

陈叔军，20多年执业经验，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叔军先生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前总所曾参与证券服务业务，曾接受国家权威部门委托，完成多项重大专项审计任务并获得"优"评，其中包括对上市公司的专项审计。陈叔军先生同时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1年至2021年，陈叔军先生先后参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审计有关的课题研究，主持深圳市会计学会课题研究，共同主持本所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课题研究，并在权威刊物《中国注册会计师》《改革内参》《中国会计报》等发表相关专业技术文章数篇。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介：

吴玉娇，2020年6月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娇女士入职本所前曾在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介：

邹海燕，1989年5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经财政部"(93)财会协字第7号"文件批准为可以承办股份制试点企业社会募集公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邹海燕先生在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前总所执业，并在此期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所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本所申报从事证券服务备案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为512.91万元。为应对从事证券服务成功备案，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2022年2月16日起本所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提高至812.91万元，2022年2月24日再次提高至1512.91万元，追溯日至1998年1月1日。本所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民事诉讼情况，本所首席合伙人陈叔军先生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具备风险管控能力。本所认为，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重大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或参与过证券服务业务，并为此作了多方面准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足够专业人员，制定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因此，本所具备承接并完成丹邦科技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针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包括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深事务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各项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事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回复：

广深事务所说明如下：

本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被审计单位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最新进展状况、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主要组成人员)、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提示审计意见类型可能触发退市条件、强调被审计单位会计责任、强调审计境外交易时被审计单位配合的责任、提示被审计单位应尊重和接受本所的职业判断。(3)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4)收集相关资料，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5)拜会证监监管部门，接受其风险提示。(6)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后，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

丹邦科技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由亚太事务所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01530004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戴勤永、雷海林，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陈叔军、吴玉娇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审计业务活动，查阅近年公开信息，了解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最新进展状况等。在取得丹邦科技公司同意后向丹邦科技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发出书面沟通函，并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了亚太事务所的回函。亚太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回函表示以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容为准，无与管理层意见不统一而未同意审计调整的事项，在工作底稿提供方面予以协助。

综上所述，本所了解并将继续了解该项目的风险，且对丹邦科技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若本所正式接受聘任成为丹邦科技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将随着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2021年全年PI膜销售6,800万元(其中易捷有限公司:3,991万元、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39万元)占2021年全年销售额59.03%，与2020年比较增长96.43%；FPC销售4,170万元，占2021年全年销售额35.84%，与2020年相比增长1.27%；2021年PI膜销售较2020年较大增长原因：公司2021年以前PI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定。

更正后：

2021年全年PI膜销售6,800万元(其中易捷有限公司:3,991万元、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39万元）占2021年全年销售额59.03%，2020全年PI膜销售245.22万元占全年销售额5.03%，2021年PI膜的销售额相比2020年增长2699.94%；2021年FPC销售4,170万元占全年销售额35.84%，2020年FPC销售4,115.49万元占全年销售额84.47%，2021年FPC的销售额相比2020年增长1.29%；2021年PI膜销售较2020年较大增长原因：公司2021年以前PI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2021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定。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若上述撤销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银亿"，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条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本次申请撤销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之"1.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之"②完成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安排，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应分配的总计1,174,433,403股业绩补偿股票及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3,752,927股，共计1,178,186,330股股票将全部予以让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其中，用于向公司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

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股票的条件包括：1)所支付的现金对价，用于向公司偿还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7,986.68元及相应利息，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所支付的剩余现金对价，用于向公司偿还宁波圣洲与西藏银亿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款项共计786,416,547.00元，完成现金分红款的足额返还义务。

2、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目前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2,606,033,380.59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2,450,473,414.05元(其中用于向公司偿还资金占用款项1,449,447,986.68元及其利息214,608,880.37元的现金对价共计1,664,056,867.05元)。

此外，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如升实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资抵债标的资产100%股权置出并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故，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已全部彻底解决。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法律意见书》。

3、因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被彻底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若上述撤销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银亿"，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的风险警示情形

若上述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的风险警示情形如下：

1、因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条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整改所致诉讼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84.46	尚未开庭审理
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8.00	尚未开庭审理
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41.30	尚未开庭审理
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19.80	尚未开庭审理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106.40	尚未开庭审理
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因被告不配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对账，故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0.00	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3,739.96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9.12%

注：因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审计师无法判断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

针对该事项，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诉讼方式要求返还股权转让款。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案件进展状态
1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2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易桥百汇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易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4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易桥立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5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易准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已开庭尚未判决
6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易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7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易桥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8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金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9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易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0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易之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1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易桥德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2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斐悦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3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易桥谦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4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滨州易桥顺利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5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顺利办(珠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6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易桥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7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易桥易力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8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易顺(珠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19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易桥东成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因被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且连续两年没有召开股东会，故原告作为股东诉请解散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注：因未能及时取得所属部分联营企业财务报表，导致审计师无法准确核算投资损益。

针对该事项，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诉讼方式进行整改。上述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属19家联营企业的解散诉讼法院已立案，目前已有一家开庭审理。

二、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雪豹（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彭聪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现原告依据合同及另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102.00	尚未开庭审理
2	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业务外包合同》，被告因原告母公司欠付费用，故暂扣原告支付费用，现原告要求退还费用并支付滞纳金。	4.00	尚未开庭审理
3	北京威泰达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674.34	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780.34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1.90%

三、部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披露索引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诚佳讯科技有限公司(张宇侠、北京易桥账管家)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292.00	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1年12月10日
2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陆林	劳动争议	被告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原告主张无需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支付补偿金。	13.00	已结案	2021年12月10日
3	陈颖、陈勇、谢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向被告支付补偿款，双方因此发生诉讼纠纷。	4,660.49	已调解	2021年4月24日
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小胚芽科技有限公司(包容、北京易桥凌科)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509.94	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1年4月24日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荣君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1,197.39	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1年4月24日
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3,311.60	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1年4月24日
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3,399.73	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1年4月24日
8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5.80	已撤诉	2021年4月24日
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飞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30.94	已撤诉	2021年4月24日
1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磊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解除相关协议，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64.64	已撤诉	2021年4月24日
1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一九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566.05	一审驳回	2021年4月24日
1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汇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58.00	一审败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1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安然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750.00	一审驳回，二审正在审理中	
14	董丽梅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517.34	再审，案件已受理	
15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艺萍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100.00	再审驳回	2018年年度报告
1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琴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王志铭、陈煌琴	股权转让纠纷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若干协议，原告主张被告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告主张原告应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因协议履行问题发生诉讼纠纷。	158.40	再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8年年度报告
合计					16,195.32		

四、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解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青海省公安厅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100%股权及变更登记。

易桥财税科技近日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解冻，相关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青海省公安厅	执行事项	解除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	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号
被执行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41122.278万人民币元
解冻日期	2022年3月3日		

备查文件

青海省公安厅《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解冻财字〔2022〕7号)。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02240000005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177,039.96
净资产	32,522.13	37,077.23
营业收入	135,884.24	147,554.01
净利润	10,985.12	6,26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6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意泰")以271.32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彭世金持有的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韩")6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6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东莞三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如下：

1、名称：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915158XK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70号10号楼

5、法定代表人：张学章

6、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8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东莞三韩成为东莞意泰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怡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怡雅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怡雅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颜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颜峰，男，中共党员，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生物学)。2015年2月入职公司至今，先后任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颜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